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柏濤

相 對 人 草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銓（原姓名周毅銓）

相 對 人 周毅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草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銓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80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9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草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銓連帶負擔1%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1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2 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26,070元，由相對人草舍文化股份有
03 限公司、周銓連帶負擔1%，為261元（計算式：26,070÷10
04 0）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為25,809元（計算式：26,070-
05 261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7 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